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11月2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緝毒護台一檢警查獲我國陸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並瓦解運輸販賣毒品之犯罪組織案

新北地檢署指揮新北市刑大等司法警察機關緝獲毒梟運輸海洛因磚 1172 塊（共重約 446.8 公斤、市價約新台幣 50 億元），並瓦解運輸販賣毒品之犯罪組織，成功阻斷毒品流入市面通路。行政院蘇院長貞昌、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法務部張次長斗輝、臺高檢署邢檢察長泰釗、警政署陳署長家欽、新北市侯市長友宜等人，於今（24）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蒞臨檢警共同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辦之記者會，慰問嘉勉檢警及關務署同仁偵辦本件重大毒品走私案之辛勞，並致贈水果與緝毒有功人員，以鼓舞檢警及關務同仁打擊毒品犯罪之士氣。

本案係新北地檢署緝毒專組陳旭華主任檢察官、林殷正檢察官、莊勝博檢察官、高肇佑檢察官指揮新北市刑大，依據線民提供情資，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另指揮保三總隊、刑事警察局、林口分局及航警局等共同偵辦，並由關務署及彰化縣警察局協助。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在新北市泰山區日○倉儲執行搜索時，發現可疑木條大約 2500 支，陸續開拆 118 條木條，總共查獲 1172 塊海洛因磚，約 446.8 公斤。本案夾藏海洛因磚之木材係自泰國以海運走私入境，在臺中港上岸報

關後，運送至查獲地倉儲存放。新北地檢署與新北市刑大隨即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溯源，於 1 月內召開 30 餘次專案會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巫姓等 7 名被告獲准。

全案於昨（23）日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被告巫○凱等 7 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被告巫○凱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嫌，被告莊○帆、劉○凱、陳○峰、游○翔、黃○逸、郭○昆則另涉犯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對被告 7 人提起公訴，請求法院量處最重之刑及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共犯之一林姓主嫌則偷渡至大陸地區藏匿，業經本署發布通緝，檢警也將繼續全力追緝。

新冠肺炎興起至今，毒品走私模式亦有轉變，本案係以木材夾層走私海洛因，由於檢警先行掌握線報監控，才能成功即時攔截毒品，避免毒品流入社會，危害國人健康。又本案犯罪集團分工細膩，設立多處斷點，所幸專案小組克服重重難關，自現場取貨人員向上層層溯源至幕後主嫌，在臺高檢署的統合，以及各警察機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舉瓦解本件販毒集團，查獲我國陸上有始以來最大宗的海洛因毒品案。

在臺高檢署的統合下，新北地檢署與各司法警察及關務機關等六大系統的所有緝毒夥伴們，將繼續通力合作，形成緊密的緝毒網絡，發揮最強烈的緝毒效能，以達到新世代反毒策略溯源斷根的政策目標，並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